

通山县人民法院

通法〔2024〕32号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成立企业风险管控机制 工作领导小组通知》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成立企业风险管控机制工作领导小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成立企业风险管控机制 工作领导小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的会议精神，根据省高院《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保障我院创新司法建议工作模式精准助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有序推进，现成立通山县人民法院企业风险管控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邱剑军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吴宣谕 党组副书记

李志明 党组成员、副院长

周劲松 党组成员

高金海 党组成员、副院长

刘晓丽 党组成员、副院长

雷自成 党组成员

陈朝美 审委会专职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

华 强 审委会专职委员、综合审判庭庭长

熊 刚 执行局局长

成 员：院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判管理办公室，由院党组成员周劲松兼任办公室主任，民事审判庭庭长冷绪昌、审判管

理办公室负责人王臻为副主任，院营商办其他成员为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收集、汇总创建工作有关情况并协调处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特此通知。